

西安工程大学管理学院

会计硕士（MPAcc）研究生申请学位的科研工作要求实施细则

为鼓励创新，提升 MPAcc 研究生在实践中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保证我校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授予质量，依据《西安工程大学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的科研工作基本要求》，参考全国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指导意见，结合学位点建设及学院实际情况，制定 MPAcc 研究生申请学位的科研工作要求实施细则。具体如下：

一、科研成果认定范围

1. 学术期刊论文

(1) 在国外公开出版发行的、具有 ISSN 号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2) 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的、具有 CN 和 ISSN 号的、复合影响因子在 0.2 及以上的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增刊除外）上发表的论文。

2. 会议论文

被 EI、CPCI-S 和 CPCI-SSH 收录的会议论文。

3. 专利

获得与硕士学位论文相关的发明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

4. 获得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奖项。

5.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赛事奖项。

6. 案例入选知名案例库。

7. 以下成果形式之一：

(1) 参与西安工程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

(2) 参加中国 MPAcc 学生案例大赛

(3) 获得丝路会计硕士联盟学生案例大赛奖项

(4) 在学科领域的代表性国际会议上宣读论文或在全国性重要会议上宣读论文并获奖励

(5) 参与完成专著、教材或其他公开出版物

(6) 参与完成被重要党政部门采纳、应用的稿件、出版物、报告、资政建议

(7) 在《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经济日报理论版》发表稿件

(8) 获得与硕士学位论文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

(9) 参加纵向科研项目

- (10) 参与企业/行业管理咨询
- (11) 参与开发并形成教学案例

二、科研成果认定原则

(一) 论文

以西安工程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其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此种情况要求学术论文必须为核心期刊论文，指导教师只认定师生互选时确定的并在研究生院备案的主导师或合作导师、导师组前两名导师）。

1. 核心期刊论文认定原则

- (1) 图书馆认可的五大核心期刊目录内期刊。
- (2) 被 SCI、SSCI、A&HCI、EI、CSSCI 等收录的期刊。

2. 学术期刊论文认定原则

(1) 学术期刊复合影响因子以研究生发表论文当年《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出版、中国科学文献计量评价研究中心和清华大学图书馆发布的《中国学术期刊影响因子年报》期刊复合影响因子为准。

(2) 学术期刊论文依据学术论文期刊封面、目录及正文复印件进行认定。

(3) 如研究生发表的论文属上述“核心期刊论文”范围，可提供相关期刊出具的“录用证明”，导师签字认可。

(4) 电子期刊论文（除被 SCI、SSCI、A&HCI、EI、CSSCI 等收录的期刊）不在认定范围。

3. 被检索收录的会议论文依据学校图书馆出具的论文收录检索证明进行认定。

(二) 其他

1. 以第一发明人获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不含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依据授权书或软件著作登记证书进行认定。

2. 获得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奖项。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4，三等奖排名前 3。依据获奖证书进行认定。

3. 西安工程大学二类及以上学科竞赛（详见西安工程大学研究生学术成果奖励办法）中获省级及以上奖励。国家级竞赛或赛事，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4，三等奖排名前 3；省部级竞赛或赛事，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依据获奖证书进行认定。

4. 案例入选知名案例库，参与案例开发。以入选证书认定。

5. 获西安工程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立项并结题，项目组排名前 2。依据结项证书进行认定。

6. 参加中国 MPAcc 学生案例大赛。特等奖参与，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4，三等奖排名前 3，依据获奖证书进行认定；晋级初赛第二阶段排名前 2，依据参赛证明及组委会公开发布的正式通告进行认定。

7. 参加丝路会计硕士联盟学生案例大赛，特等奖参与，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 1。依据获奖证书进行认定。

8. 在学科领域的代表性国际会议上宣读论文或在全国性重要会议上宣读论文并获奖励。依据录用证明及奖励证明进行认定。

9. 参与完成专著、教材或其他公开出版物。以出版物封面、版权页及目录页复印件进行认定。

10. 参与完成被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采纳、应用的稿件和出版物，或被区县级及以上领导作肯定性批示的报告、资政建议。以作者署名页、采纳或应用证明、领导批示文件复印件进行认定。

11. 在《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经济日报理论版》发表稿件（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以报纸中刊载本稿件页复印件进行认定。

12. 获得与硕士学位论文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国家级证书持有者，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7、二等奖排名前 5、三等奖排名前 3（均指在学生中排名）。以获奖证书复印件进行认定。

13. 参加纵向科研项目，国家级排名前 4，省部级排名前 2，厅局级排名前 1（均指在学生中排名），重点（重大）项目为同级别排名*1.5。以项目立项合同书复印件或结项证书复印件进行认定。

14. 参与企业/行业管理咨询形成管理咨询报告，排名前 2（指在学生中排名）。以委托方验收证明进行认定。

15. 参与开发并形成教学案例，排名第 1（导师除外）。经学院教授委员会审核评议后报研究生院（研工部）审批。

管理学院

2022.10.15